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5〕47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64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吉自然资办发〔2025〕173号),现下达你市(县)2025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4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市（县）要同步筹措落实年度地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你市（县）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开展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相关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另请参照省里做法，将你市（县）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市（县）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你市（县）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

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 附件：1.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预算表
2.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4000	
1	辽源市	724	
2	东辽县	1276	
3	白山市	2000	江源区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辽源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1450.95	
		中央资金	724.00	
		地方配套	726.95	
		社会资本		
年度目标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位于吉林省东辽河上游的辽源市西安区、龙山区、东辽县，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威胁粮食安全、地表植被破坏引起生态功能退化、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其中2025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56.44公顷，边坡治理面积0.72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图斑数量7个，新增林地面积3.81公顷，林地提质改造1.0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3.69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影响45万人，提升后实施区增加植被覆盖率8%以上，土地复垦利用率达37%、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6.44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7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2处
			边坡治理面积	0.72ha
			新增林地面积	3.81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07ha
			土地复垦面积	21.09ha
			新增耕地面积	13.69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107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45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8%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37%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东辽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2557.20	
		中央资金	1276.00	
		地方配套	1281.20	
		社会资本		
年度目标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位于吉林省东辽河上游的辽源市西安区、龙山区、东辽县，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威胁粮食安全、地表植被破坏引起生态功能退化、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其中2025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318.64公顷，边坡治理面积0.43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图斑数量8个，新增林地面积9.93公顷，林地提质改造96.84公顷、新增耕地面积8.66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改善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影响22万人，提升后实施区增加植被覆盖率33%以上，土地复垦利用率达7%、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较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318.64ha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8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4处
			边坡治理面积	0.43ha
			新增林地面积	9.93ha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96.84ha
			土地复垦面积	21.96ha
			新增耕地面积	8.66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33.48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3%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45%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增长率	3.60%
			土地复垦利用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项目名称		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江源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10137.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地方资金	8137.72	
年度目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25.51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16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6.67万人，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51.66%。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25.51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6个
			边坡治理面积	5.09公顷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33.27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	64.83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88.73万元/公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6.67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71%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20.59%
			土地复垦利用率	≥51.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